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8010
交易代码	378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83,213,347.6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市场上展现最佳成长特质的股票，积极捕捉高成长性上市公司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努力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挖掘具有突出成长潜力且被当前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主动出击、积极管理将是本基金运作的重要特色。（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投资为

	主，一般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不会积极追求大类资产配置，但为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优化组合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将适度防御性资产配置，进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品种投资。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型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较高风险品种，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4,195,953.31
2. 本期利润	-323,945,533.8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61,849,296.6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9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6%	1.37%	-9.38%	1.31%	-1.48%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9月20日，图示时间段为2006年9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2006年9月20日至2007年3月19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

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于2013年12月7日由原“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一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1-16	-	8 年	张一甫先生，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助理研究员，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自 2014 年 3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行业专家兼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7 年 1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

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分析，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无。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以来各类资产的成长性衰减趋势在四季度延续。尽管外部环境在三季度以来略有好转、相对中性，内部政策环境获得一定的自由度，但微观角度企业的增长衰减尚未充分反映在价格中。本基金在四季度保持了较谨慎的态度和总体均衡的行业配置，然而经济内

生力量的减弱会以不同形式在各个领域呈现、引导价格的修正，应对难度较高，导致组合净值不小的回撤。

目前看权益资产重新开启向上定价的条件仍不充分，一方面内部看成长性边际趋弱尚在进行中，需要更长的时间减缓、走平、掉头；另一方面外部环境可能也并非表征的贸易摩擦，其复杂性和深远性难以妄加预测。同时也应注意到，以衰退期而非危机为前提，权益资产的回报水平在各类资产中的吸引力在提升，尽管全面修复的理由尚未出现，但本基金考虑以积极的态度看待越来越低的价格，关注有良好的能力积累、资产质量扎实、并且价格下移充分或低估的公司，等待积极的信号逐步展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成长先锋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38%。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68,629,799.24	72.08
	其中：股票	2,068,629,799.24	72.0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	—

	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0,135,011.89	27.88
7	其他各项资产	1,241,328.89	0.04
8	合计	2,870,006,140.0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39,439,995.02	39.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721,313.54	3.03
E	建筑业	50,548,761.00	1.77
F	批发和零售业	65,444,999.72	2.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807,690.00	4.57
J	金融业	320,398,878.04	11.20
K	房地产业	183,752,334.68	6.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515,827.24	3.20
S	综合	—	—
	合计	2,068,629,799.24	72.2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9,113,005	128,128,850.30	4.48
2	300760	迈瑞医疗	815,113	89,026,641.86	3.11
3	601318	中国平安	1,454,385	81,590,998.50	2.85
4	600048	保利地产	6,818,044	80,384,738.76	2.81
5	002821	凯莱英	1,167,242	79,197,369.70	2.77
6	600036	招商银行	3,129,931	78,874,261.20	2.76
7	000002	万科 A	3,133,638	74,643,257.16	2.61
8	600031	三一重工	8,870,415	73,979,261.10	2.59
9	002739	万达电影	3,357,096	73,285,405.68	2.56
10	600660	福耀玻璃	3,162,478	72,041,248.84	2.5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根据中国银监会（现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处罚决定（银监罚决字（2018）1 号），本基金投资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 600036）有如下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中国银监会对招商银行上述的违法违规事项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对上述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招商银行前严格执行了对上市公司的调研、内部研究推荐、投资计划审批等相关投资决策流程。上述股票根据股票池审批流程进入本基金及本公司的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并分析。上述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2,772.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7,633.65
5	应收申购款	100,923.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41,328.8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74,199,163.09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70,923,878.96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1,909,694.40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83,213,347.6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投摩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